

# 关于伊宁市 2022 年 1-9 月财政收支预算 执行和调整预算的报告

各位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伊宁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伊宁市 2022 年 1-9 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和调整预算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2 年，伊宁市财政在市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贯彻落实自治区“3+1”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州推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克服疫情、经济下行压力及国家留抵退税政策影响，积极组织收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筹措资金，兜牢兜实了“三保”底线；以推进全面绩效评价、预算公开、公务卡改革为抓手，构建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总体上财政运行平稳，财政风险得以降低，促进了伊宁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一、2022 年 1-9 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6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1%，减收 50986 万元。其中：

（1）税收收入完成 134319 万元，下降 29.53%，减收 5627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增值税留底退税因素影响 36363 万元；**二是**受疫情因素特别是 8-9 月“静态管理”影响，初步预计减收在 2 亿元以上。

(2) 非税收入完成 32471 万元,增长 19.44%,增收 5286 万元。主要原因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供热公司股权转让)完成 1 亿元,上年同期无此项收入;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64644 万元,增长 16.48%,增支 79877 万元。主要支出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59300 万元,增长 41.31%,增支 17337 万元。增长的原因主要为今年发放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工资增资及该款项增加一般债券支出 7000 万元。

(2)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46986 万元,增长 0.64%,增支 297 万元。

(3) 教育支出 151106 万元,增长 10.49%,增支 14350 万元。增长的原因为今年发放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增资因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7700 万元,增长 2.99%,增支 1673 万元。

(5)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59104 万元,增长 41.06%,增支 17205 万元。主要为今年受疫情影响极为严重,疫情防控支出增加,1-9 月涉及疫情防控资金已支付 24260 万元。

(6)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86106 万元,增长 49.05%,增支 28335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该款项列支偿还维修基金借款 3.87 亿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同时上年该款项列支的一般债券支出高于本年。两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

(7) 农林水支出完成 42276 万元,增长 185.88%,增

支 27488 万元。增长的原因为今年该款项一般债券支出 9000 万元及到位乡村振兴上级转移支出 1.85 亿元均高于上年。

(8)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971 万元，下降 83.92%，减支 15507 万元。下降的原因为上年该款项一般债券支出 1.2 亿元，本年无此项支出。

(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520 万元，增长 958.07%，增支 28541 万元。增长的原因为今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主要为对国有企业的补助，如：疫情期间房屋租赁补贴等）。

(10)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0691 万元，下降 64.65%，减支 19552 万元。下降的原因为今年旧城改造任务及上级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11) 债务付息支出 2179 万元，下降 77.88%，减支 7671 万元。主要为部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暂由州级垫付，尚未调整支出。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0828 万元，增长 15.99%，增收 27688 万元。其中：

(1) 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196731 万元，增长 25.5%，增收 39979 万元。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2595 万元，下降 45.6%，减收 2175 万元。主要原因为国家逐渐取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费项目。

(3) 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1502 万元，下降 54.15%，减

收 1774 万元。预计后三个月将完成全年收入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197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53%,增支 162624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支出也相应增长;同时专项债券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9.5 亿元。具体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207603 万元。

(3) 其他支出完成 108388 万元(含: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88 万元)。

(4)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完成 3709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万元。

注:预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5 万元,按要求年底一次性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以收定支原则,1-9 月无收入,故未支出。

###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814 万元,增长 7.43%,增收 3376 万元。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556 万元,增长 1.11%,增收 94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258 万元,增

长 8.88%，增收 3282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2829 万元，增长 7.29%，增支 2909 万元。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增支 172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9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9%，增支 2737 万元。

## 二、1-9 月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

**1. 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670798 万元调整为 790445 万元，增加收入 11964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33931 万元调整为 223859 万元，减少 110072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00814 万元调整为 391533 万元，增加 190719 万元。

(3) 上年结余收入 10882 万元未调整。

(4) 调入资金 60028 万元未调整。

(5)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37 亿元调整为 8.27 亿元，增加 3.9 亿元。

(6)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443 万元未调整。

**2. 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670798 万元调整为 790445 万元，增加 11964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20652 万元调整为 735800 万元，增加 115148 万元。

(2) 上解支出 25737 万元未调整。

(3) 债务还本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4409 万元调整为 28908 万元，增加 4499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的调整**

**1. 收入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280873 万元调整为 478217 万元，增加 197344 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59586 万元未调整。

(2) 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621 万元调整为 965 万元，增加 344 万元。

(3) 上年结余收入 7566 万元未调整。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31 亿元调整为 21.01 亿元，增加 19.7 亿元。

**2. 支出总计**由年初预算的 280873 万元调整为 478217 万元，增加 197344 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08556 万元调整为 398760 万元，增加 190204 万元。

(2) 调出资金 6 亿元未调整。

(3) 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 万元调整为 7140 万元，增加 7140 万元。

(3) 债务还本支出 12317 万元未调整。

## **(三)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收入总计**为 190 万元未调整，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5 万元未调整。

(2) 上年结转 95 万元未调整。

**2. 支出总计为 190 万元未调整，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2 万元未调整。

(2) 调出资金 28 万元未调整。

#### **(四) 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1909 万元未调整，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95 万元未调整。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614 万元未调整。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7170 万元未调整，其中：**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889 万元未调整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281 万元未调整。

#### **(五) 政府债务限额的调整**

**1. 政府债务限额年初预算**为 123.49 亿元（含提前下达的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 亿元），其中：

(1) 一般债券 53.49 亿元（含提前下达 2.7 亿元），

(2) 专项债券 70 亿元（含提前下达 7000 万元）。

**2. 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47.09 亿元，增加 23.6 亿元，其中：

(1) 一般债券调整为 57.39 亿元，增加 3.9 亿元，具体为：新疆城市道路新改建工程 1.7 亿元；新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00 万元；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 1000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3000 万元；幼儿园建设项目 3000 万元；第一中学建设项目 2000 万元；第三

十三小学建设项目 3000 万元；人居环境托格拉克乡排水工程项目 3000 万元；人居环境达达木图镇排水工程项目 4000 万元。

(2) 专项债券调整为 89.7 亿元，增加 19.7 亿元，具体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2.7 亿元；应急物资储备（综合能源）基地建设项目 2.8 亿元；农副产品（食品）综合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2.1 亿元；危险货物运输停车场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城市更新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汉人街一期）2.5 亿元；城市更新改善人居环境建设项目（砖瓦厂片区）2.2 亿元；老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8000 万元；苏拉宫工业园区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4000 万元；南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 1 亿元；六星街特色文旅融合建设项目 5000 万元；人民医院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建设项目 4000 万元；第五公办机构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空港冷链物流园区项目（一期）1 亿元；煤改电配套电力工程建设项目 6000 万元；快递物流园 8000 万元；南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2000 万元；苏拉宫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园建设项目 1 亿元。

### 三、直达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截至 9 月 30 日，伊宁市共收到直达(参照)资金 157492.8 万元，26 笔，已拨付资金 130122.9 万元，关联支出 130122.9 万元。资金拨付均按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未拨付资金原因为疫情原因学校未开学、工程项目停滞以及未达到进度所致，我们将在下一阶段尽快提高直达资金拨付时效。其

中：直达资金接收 157080.3 万元，24 笔，已拨付资金 130122.9 万元，关联 130122.9 万元；参照直达接收 412.5 万元，2 笔。具体详见《附表 8：伊宁市 2022 年 1-9 月直达资金情况表》。

#### 四、采取的措施

**（一）多方筹措资金，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申请落实新增债券 27 亿元，申请到位州财力性补助 2 亿元，落实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9878 万元。资金的到位保障了“三保”、疫情防控、债务等必要支出。有利的弥补了财力的不足，防范了财政风险。

**（二）民本型财政更加显现，“三保”底线得以兜牢兜实。**教育、文化、社保、卫生等 10 项民生资金达到 418751 万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74%。保障了 1.7 万在编在岗人员，1.3 万人各类自聘人员的工资、社保及时足额发放；“三保”支出 251014 万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60822 万元，保运转支出 8302 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81890 万元。特别是在今年 8 月疫情突发以来，我们积极调度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优化程序，保障了方舱建设、物资采购、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基层经费等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财政各项管理改革稳步推进，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持续提升。**我们克服困难、破除阻力，随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全面上线实施，财政支出标准、保障范围、绩效设置融入预算管理的体制机制日趋完善，预算内容的完整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预算执行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制定实

施了《伊宁市临时聘用人员限额和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所有临时聘用人员全部进行限额管理和实名制管理，实现实名制工资统发；完成 228 个单位、38.5 亿元整体绩效目标和 207 个、18.4 亿元的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公开政府预算和 227 个单位的预算公开；完成公务卡改革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年内全面实施。

## 五、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是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特别是积极推进今年 27 亿元新增债券以及中央预算内项目的开工建设，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奠定税收基础；二是强化综合治税力度。建立各行业部门信息交换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准确掌握政府投资类项目中标企业税收缴纳情况，实现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实现本辖区企业注册地变更。由税务、市监、财政成立专班，分行业、分领域逐步将本辖区经营企业注册地变更为伊宁市；四是激活征管动力。落实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刺激征收及行业部门征缴积极性。

**（二）应对财政收支矛盾。**一是严格执行经法定程序批准的预算，实现预算对执行的有效控制，财政支出做到有保有压、核减一般、突出重点，“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统筹用好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全面落实留抵退税政策，为经济稳增长提供支撑。三是依法将政府性基金收入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

般公共预算额度，促进“四本预算”统筹联动；**四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的统筹力度；**五是**全面完善“三保”保障范围、标准体系建立，其中：人员支出范围、工资及附加标准全部符合政策规定；健全地方标准的运转类支出定额定档体系；保民生项目符合政策规定的范围及标准。

**附件：**

1. 《伊宁市 2022 年 1-9 月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2. 《伊宁市 2022 年 1-9 月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表》
3. 《伊宁市 2022 年 1-9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4. 《伊宁市 2022 年 1-9 月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预算表》
5. 《伊宁市 2022 年 1-9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及调整预算表》
6. 《伊宁市 2022 年 1-9 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及调整预算表》
- 7-1. 《伊宁市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 7-2. 《伊宁市 2022 年限额调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表》
- 7-3. 《伊宁市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安排表》
8. 《伊宁市 2022 年 1-9 月直达资金情况表》